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鸿 女士，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八、本人不是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鹏翎胶管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쀬耾聊ჭ聆⋵偳量㋅耀。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
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
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

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
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
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
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
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
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
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
六年以上。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 李鸿 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
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
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
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
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鸿（签署）
日期： 2014年4月25日